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7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2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3)。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14时30分在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15至2022年0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濮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名,代表公司股份955,347,226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132,890,071股的44.7912%(保留四位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896,102,077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42.013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9,245,149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7777%;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外,下同共计17名,代表股份59,245,149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7777%。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152,6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187,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6,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050,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15%;反对1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0%;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04,2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4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202,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4%;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6%;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04,2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4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202,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4%;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6%;弃权0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04,2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4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202,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4%;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6%;弃权0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04,2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4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202,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4%;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6%;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304,2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43,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202,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4%;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6%;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5,297,4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49,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195,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9%;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1%;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傅剑、徐佩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英农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5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1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1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1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1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1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1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1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1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1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1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2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2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2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2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2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2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2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2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3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3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3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3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3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3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3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3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3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3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4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4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4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4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4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4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4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4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4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4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5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5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5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5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5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5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5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5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5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5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6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6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6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6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6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6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6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6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6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6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7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7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7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7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7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7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7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7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7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7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8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7,98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5%。

月届满之日或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泰富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泰富投资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适用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满后,泰富投资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4.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泰富投资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泰富投资在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及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未发生转让;公司股票未发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泰富投资持有公司的股票无需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综上,泰富投资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前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六、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见

泰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按期申请解限,目前尚无减持计划。如未来泰富投资出售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承诺的情况,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10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现金选择权所回购全部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注销了因实施现金选择权所回购的全部2,438,600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818,604,693股变更为11,816,166,093股。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因实施现金选择权所回购全部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注销了因实施现金选择权所回购的全部2,438,600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徐工机械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1号)核准,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向上市公司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徐工机械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公告编号:2022-68),于2022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76),并分别于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9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77、2022-78、2022-79、2022-80和2022-81),于2022年8月17日发布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3)。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55元/股,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共有2,438,600份现金选择权通过交易系统方式进行了有效申报,相关股份和资金交收均已办理完毕。本次回购的资金均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徐工机械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徐工机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注销本次回购取得的股份。

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因实施现金选择权所回购全部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22-97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2,438,600股,注销数量、完成日期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后续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818,604,693股变更为11,816,166,093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79,419,441

59.05%

6,979,419,441

59.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9,189,252

40.95%

4,839,750,652

40.93%

合计

11,818,604,693

100.00%

11,816,166,093

100.00%